

# 第十五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2012-09-21 08:04

2012年9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布鲁塞尔同欧洲理事会主席范龙佩、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共同出席第十五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并发表了联合新闻公报。全文如下：

## 第十五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

（2012年9月20日，布鲁塞尔）

### 进一步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一、第十五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2012年9月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代表中国出席了会晤。欧洲理事会主席赫尔曼·范龙佩和欧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代表欧盟出席了会晤。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女士陪同出席。

### 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双方领导人：

二、回顾了中欧关系发展历程，特别是2003年中欧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取得的重要进展。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日臻成熟，内涵不断丰富，业已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格局。双方决心继续发展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拓展和提升中欧关系的战略内涵和合作水平。

三、就重大全球和国际问题交换看法，并一致认为，中欧互动与相互依存日益紧密。中欧关系已超越双边范畴，具有全球影响。中欧在21世纪的国际舞台上具有重要影响，都是推动世界和平、繁荣与稳定的关键力量，都强调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双方将进一步共同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粮食和水安全、能源安全以及核安全等全球性挑战。

四、强调年度领导人会晤对中欧关系至关重要的战略引领作用，肯定高级别战略对话、经贸高层对话和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对推动中欧关系发展的重要作用，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上述定期机制。

五、强调应积极看待并支持彼此发展。中方重申将继续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相信欧方正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欧方重申支持中国的和平发展，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相信中方保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

六、强调照顾彼此关切对从战略高度推进中欧整体关系的重要性。一致认为应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精神讨论和处理有关分歧。

七、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的重要性。双方期待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对话与合作，有意在华举行下一轮人权对话，愿共同努力推动对话不断取得切实进展。双方同

意于10月在爱尔兰举行新一轮司法研讨会。双方确认将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八、表示将积极努力，寻找中国“十二五”规划与“欧洲2020”战略的契合点，拓展并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

九、强调双方致力于进一步挖掘中欧合作潜力，同意制定一份面向未来、具有雄心的中欧一揽子合作规划，为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战略指导。

## **经济、贸易与投资**

双方领导人：

十、重申双方致力于尽早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促进和便利双向投资，创造增长和就业的新增长点。该协定的有关谈判将涉及双方各自关心的所有问题，不预判最终结果。双方同意加强技术层面的探讨，为未来谈判做准备。

十一、强调迅速全面解决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十二、对中欧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表示满意，并欢迎在反垄断法领域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三、重申贸易开放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肯定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和贸易开放对创新的重要性。

十四、认识到公开、非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增强该领域的交流。欧盟支持中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鼓励中方加快相关工作。

十五、忆及第十四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关于出口信贷的结论，期待在由主要出口融资提供方组成的国际工作组内继续有关讨论。

十六、欢迎年度知识产权对话期间(9月18日，布鲁塞尔)就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并认识到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十七、同意共同努力就地理标志保护达成一项双边协议。双方注意到最新一轮谈判(9月13日至14日，布鲁塞尔)取得的进展，并将加强中欧在酒类产品打假方面的合作。

十八、认识到并欢迎在非食品类消费品安全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双方强调有必要在未来继续开展良好合作。

十九、认识到海关合作在保障贸易便利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双方呼吁在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供应链安全、贸易便利化、对外贸易统计和打击商业瞒骗进一步共同加强努力。

二十、欧方拟设立欧洲投资银行在华代表处，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 **双边合作**

双方领导人：

二十一、认识到中欧在研发和创新领域开展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同意建立全面的年度创新合作对话。双方欢迎就此签署联合声明，明确这一对话的目标。2012年11月将举行中欧创新合作研讨会，对话首次会议将于2013年中欧领导人会晤之前举行。

二十二、欢迎中欧空间科技合作对话举行首次会议，并就《对话工作范围文件》达成协议。双方表达了在现有合作框架基础上加强在空间科技领域和各自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间民用合作的共同意愿。在此背景下，双方欢迎《关于加强空间科技合作的联合声明》的签署，这有助于双方未来确定路线图，明确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与行动。

二十三、确认中欧网络工作小组正式启动，欢迎工作小组首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决定继续就双方关心的网络问题开展交流，增进互信和理解。

二十四、强调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取得进展，欢迎首届中欧市长论坛于9月20日在布鲁塞尔召开。双方强调按照《共同宣言》引导和支持双方的对口合作，推进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双方欢迎中国国家行政学院牵头举办的中欧城镇化领导力培训项目。

二十五、欢迎5月3日举行的首次中欧高层能源会议，期待着有关后续行动。此次会议召集了各机构利益攸关方，深化了中欧能源战略对话，涵盖了双方在能源安全和电力市场等领域的互利合作。双方肯定了各国在国际能源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

二十六、欢迎双方就可能达成的中国与欧洲原子能机构和利用原子能协定开启讨论。

二十七、强调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并对“中欧文化对话年”的进展及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同意在教育、文化、语言多样性和青年等领域开展一系列后续行动。

二十八、呼吁在适当级别启动中欧人员流动和移民领域的全面对话。双方重申继续探索便利中国和欧盟公民相互往来的方式，包括互免双方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在打击非法移民活动方面加强合作等。

二十九、强调了6月份达成的《中欧农业与农村发展合作规划纲要》，强调应继续努力在涉及共同利益的关键领域发展关系，如有机农业认证相互认可等。双方强调继续发挥好中欧农业与农村发展对话机制的作用，加强和拓展在奶业、葡萄酒加工与质量体系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9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99)

